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30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林召集人萬億

記錄：法務部 蘇昱憲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確認本小組第29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貳、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法務部報告：(略)

黃委員翠紋：

有關繼續追蹤案件第4案「辦理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方式及進程」乙案，內政部將採制定施行法方式辦理，爰想請教內政部俟施行法通過後，未來關於教育訓練、法規檢視、撰寫國家報告等後續事宜，其相關人員及預算規劃為何？另繼續追蹤案件第3案「矯正機關超額收容解決對策分析」乙案，有關監所擴建改建計畫，目前辦理狀況如何？

內政部：

有關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工作，目前係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司法科人員兼辦，未來則擬規劃於科內成立一專責股負責辦理，惟因涉及組織編制，尚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商中。至於辦理法規檢視、撰寫國家報告等後續事宜，將積極爭取預算編列，俾使公約國內法工作順利完成。

陳副召集人明堂：

為紓解超額收容問題，法務部已加強實施前門及後門政策，至於監所擴、遷、改建部分，臺北監獄已於今年6月辦理增建工程，宜蘭監獄則預定於明年辦理增建；另雲林第二監獄擴建計畫、八德外役監獄新建計畫、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等3案，行政院則指示由本部擇定2案後陳報辦理。

主計總處：

主計總處將配合行政院核定情形及中央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協處。

黃委員秀端：

有關繼續追蹤案件第1案「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乙案，目前草案雖已送立法院審議中，惟仍請內政部能加強溝通推動，使草案能早日修正通過。

內政部：

目前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黨團協商後，對於安全距離縮小部分之條文已經有所共識，惟對於強制排除部分之條文仍有爭議。內政部將配合行政院整體政策，積極與立法院溝通推動。

決定：

- 一、報告准予備查。
- 二、有關擬繼續追蹤之7案，請相關權責機關視案件性質訂定合理完成時程，並提出相關具體作為積極推動，涉及法律修正部分，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法制作業程序。擬解除追蹤之2案，准予解除追蹤。

參、委員會議提報事項－報告案

案由：法務部提報「回應美國國務院『2016年各國人權實施報告』關切臺灣外籍勞工保障問題之相關作為」。

農委會：

有關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保障問題，農委會漁業署業於105年12月27日本小組第29次委員會議中提出專案報告，本次針對新修正法規部分予以補充說明。依遠洋漁業條例授權訂定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業於106年1月20日公布實施，辦法中要求漁船主與外籍船員需依照漁業署所訂範本簽訂契約，勞務契約中須載明契約期限、薪資、保險等事項。薪資及保險部分，每月工資不得低於美金450元，一般身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00萬元。工時部分，則明定每日休息時間不得低於10小時；每月休息不應少於4天等。

針對仲介機構之管理，則建立仲介連帶保證責任及評鑑制度，仲介機構應經核准並依仲介外籍船員人數繳交一定金額保證金，及接受主管機關評鑑，未來也將增加派駐國外港口專員之訪查、公海登檢等作為，以了解船東是否符合僱用規範。而外籍船員若有勞資爭議申訴事項，除可透過勞動部1955勞工申訴諮詢專線外，在國外亦可透過我國駐外館處或船上觀察員及駐外專員等管道提出。

勞動部：

有關2016年美國「各國人權實施報告」指出臺灣外籍勞工保障問題，回應如下：

一、仲介公司收取高額仲介費問題部分：

基於國外仲介費由來源國律定管理，勞動部前已向各外籍勞工來源國建議國外仲介費應以外籍勞工1個月薪資為上限。又為使外籍勞工來臺工作所繳納之收費項目及標準透明化、合理化，勞動部持續透過雙邊勞工會議等聯繫管道，請外籍勞工來源國確認外籍勞工來臺工作相關仲介費、規費及其他費用之項目及金額標準，並確實依切結書辦理驗證工作，使其在母國均支付相同標準之仲介費及規費，並請各來源國加強查察國外仲介公司，如有違法收費情事，應依該國法令予以裁處，以維勞工權益。

另為避免國內仲介公司收取高額費用，勞動部規定國內仲介公司僅能向外籍勞工收「服務費」，且須有依服務契約提供服務事實，始得收費，不得預先收取，並由各縣市政府訪查外籍勞工之收費情形；如查有國內仲介公司超收費用，將依法處超收金額10倍至20倍之罰鍰、停業等處分。勞動部每年亦會針對仲介公司定期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公告上網，評鑑成績不佳者，最重可不予換發許可證，以淘汰劣質仲介公司。此外，勞動部於96年底已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自行招募原聘僱之外籍勞工，無需透過仲介公司，減少支付國內、外仲介公司辦理費用支出，並於105年底修正就業服務法，針對外國人聘僱期滿經與雇主合意期滿續聘，或與新雇主合意期滿轉換接續聘僱者，得申請聘僱許可，免除原須出國1日之作法，以降低外籍勞工仲介費負擔。

二、針對家事勞工權益保障部分：

勞動部先前曾研議「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針對本國及外國家事勞工之相關權益進行規範，惟因外界對家事勞工勞動條件仍不同主張，尚未取得一致共識，勞動部仍將持續通盤檢討。而現行所有家事勞工之權益，均由勞雇雙方依民法相關規定，以勞動契約約定，惟外籍勞工之勞動條件仍必須遵循來源國驗證之勞動契約及我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目前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已設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由勞動部擔任幕僚單位，亦將針對家事勞工勞動條件規範研議訂定相關指引。

三、針對境內僱用外籍漁工保障部分：

現行境內僱用外籍漁工之許可及管理由「就業服務法」及其子法規範。又為使境內僱用外籍漁工能獲得更完善之生活照顧，勞動部刻正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外籍漁工應納入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以保障漁工生活權益。另勞動部也研議補助地方政府於大型漁港設置陸上岸置中心，提供外籍漁工更佳居住環境。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相關機關依報告所擬辦法積極辦理，並嚴格落實對外勞權益保障之各項措施，俾使國際間對我保障人權之決心及努力有感，逐步提升我國人權形象。

肆、委員會議提報事項－討論案

討論事項一：

案由：羅委員傳賢提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國內糧食有無可能匱乏，以保障人民免受飢餓的基本人權提出因應對策說明」。

農委會：

回應說明如後附資料。

黃委員翠紋：

除了羅委員所提之糧食問題外，現行臺灣年輕人從事農業的意並願不高，想請教農委會有無相關因應策略？

農委會：

臺灣因農地取得不易、務農收入不穩定等因素，影響年輕人從事農業意願，農委會已積極推動各種青年農民輔導措施，例如透過農校及農村再生之資源，吸引及輔導年輕人投入農業經營；土地方面，則有建置農地銀行平台，協助年輕人取得或租賃農地。未來亦將推動大糧倉計畫，以提升國產雜糧銷售量並提高農民收益。

教育部蔡委員清華：

為鼓勵青年返回農村投入農業經營，教育部亦與農委會合作，於5所大學辦理農業公費專班，由政府提供公費生待遇之相關補助，系統化培育具創新經營能力與持續學習力之農業接班人，對於畢業後實際從農者，積極輔導經營農場，優先給予購地、創業等貸款及相關輔導措施，期望能培育優秀之新世代農業工作者。

黃委員翠紋：

謝謝農委會及教育部的回應，關於農業人才培育及輔導確實相當重要，如果可能的話，希望農委會可以針對此議題提出專案報告。

林召集人萬億：

有關臺灣年輕人從事農業議題涉及相當多面向，例如人才培育、農村再造、產銷輔導、老農福利等問題，建議委員可聚焦擇定與人權相關之議題，再請農委會進行專案報告。

黃委員秀端：

臺灣每年仍會發生農產品產銷失衡之問題，希望農委會可以扮演更積極之角色，透過各種工具調配規劃農產品生產，避免此狀況年年發生。

農委會：

農委會歷年來均投入相當人力物力在解決農產品產銷失衡的問題，惟部分農作物如高麗菜，價格較容易被操作，農委會亦積極運用各種措施，盡量紓緩產銷失衡問題。

決議：農地是臺灣生存根本，請農委會持續依相關規劃措施推動，確保農業優良生產環境，俾使臺灣人民免受飢餓的基本人權能獲得充分保障。

討論事項二：

案由：劉黃委員麗娟提案「針對失智症者易遭污名歧視以及65歲以下年輕型失智症者職能復健與就業權利平等保障問題，提請相關部會說明」。

衛福部、勞動部：

回應說明如後附資料。

決議：

- 一、我國人口老化，失智人口快速增加，請衛福部落實推動認識與關懷失智症的相關教育及宣導活動，提昇社會大眾認知，以減少污名化並發展失智友善社區；並請勞動部依現行就業服務法禁止就業歧視規定加強辦理並持續運用職務再設計排除工作障礙，協助延後退出職場及持續穩定就業。
- 二、因本案涉及失智症者之身心障礙權益保護、就業保障與長期照護等問題，行政院另有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下稱身權小組）及長期照顧推動小組（下稱長照小組）等跨部會任務編組專責處理及推動，且長照小組已預定下次會議中由衛福部提出失智症者長期照顧之專案報告，爰將本案移請行政院身權小組及長照小組參考討論。

伍、散會。（中午 11 時 30 分）

農委會回應說明

- 一、臺灣地小人稠，土地資源有限，農業生產成本高，在全球經貿自由化與產業分工環境下，大宗穀物必須仰賴進口以滿足民生需求；農產貿易不僅提供消費者多樣與充足的選擇，畜牧及養殖產業獲得足夠的飼料原料，也使臺灣具有競爭力農產品得以輸出，同時解決糧食匱乏的潛在問題；隨著國人飲食西化及國際貿易自由化，我國綜合糧食自給率（以熱量計算）104年為31.4%，其中主要糧食包括水產自給率超過100%，稻米、蔬果維持85%以上，因小麥、飼料玉米及大豆等大宗穀物需依靠進口，為糧食自給率相對偏低之主因。
- 二、臺灣屬自由經濟發展模式，政府並無法限制個體農民生產作物種類，惟可藉由相關政策，引導農民改變作物之生產。為避免糧食過度倚賴進口，本會訂定2020年糧食自給率40%之目標，自五大面向推動相關政策措施，包括資源面水、土、人等農業資源整備打造生產基礎；生產面透過穩定優質的生產鏈塑造國產農產品競爭優勢與產品供應；國內需求面則參考日、韓經驗，透過倡議國人對國產農產品之信賴、消費偏好，減少對進口農產品依賴，及出口外銷面拓展國外市場需求，以提供生產端拉力，間接提升自給率。最後，分配面藉由生產活絡及政府相關獎勵輔導措施提升農民所得，創造優質土地、人才進入誘因，形成農業生產良性循環，不只提升糧食自給率，更能整體改善我國農業體質，打造永續經營的臺灣農業。
- 三、確保農地農用以維護農地資源永續利用，是農委會堅持的政策方向，為保護農地，農委會採取積極作為如下：
 - (一) 針對優良農地採較高強度管制，除具政策性或公益性等使用外，原則不得變更使用；地方政府加強農地查核作業，落實農地違規使用裁罰規定，並針對優質營農區域，整合施政資源集

中投入，強化經營誘因。

(二)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須確保農地資源總量及品質，並落實農地資源分類分級管理，維護農產業優質發展空間；並引導農舍與農村結合，區隔農業生產區與生活區，將土地作合理的規劃與利用。

(三)為利推動相關農地政策之調整或興革，亦研擬制定農地利用及管理專法，以表達維護農地資源，促進農地利用之決心。

四、針對休耕給付，本會已將消極休耕給付轉為具農業生產價值之轉（契）作補貼，有效活化農地與節省休耕給付支出，增加國產糧食供給、促進農地多元利用與創造產值；在中央與地方政府及各相關單位團體共同努力，至105年全年兩個期作申報休耕面積降為7.5萬公頃，較100年20萬公頃減少12.5萬公頃；申報轉（契）作提高為13.9萬公頃，較100年7.2萬公頃增加6.7萬公頃，主要為增加地區特產、牧草及青割玉米、硬質玉米、原料甘蔗、大豆等進口替代作物，有效提高國產糧食供應及提昇休耕地整體生產效益，並落實地產地消。

五、本會規劃自107年起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結合現行公糧稻穀保價收購制度與稻作直接給付併行、依作物種類核予不同額度獎勵及友善環境補貼，採堆疊式補貼以呈現多層次政策意涵，期調整農作產業結構促進農業轉型升級、提高糧食自給率充裕國產糧食供應、促進友善環境耕作兼顧農地資源永續利用。

六、另針對委員關切三項議題說明如下：

(一)針對氣候變遷與環境變化，本會持續以農業科技提升產業抗逆境能力，如：加強露天栽培作物試驗研究，分從新品種選育及栽培管理改進來提升作物的耐抗逆境能力；對於高經濟價值作物，逐步採用設施栽培以維持穩定生產，持續加強抗病與耐熱育種；強化種畜禽供應體系，應用國內亞熱帶、熱帶改良品種，增加優良種原普及率。

(二)平地造林政策，自102年度已停止受理新植案件，私有農地累計

辦理2,984公頃，臺糖農地累計辦理10,925公頃（合計占總耕地面積之1.76%），102年起雖有推動短期經濟林造林，累計增加造林面積為190公頃，造林地多為生產條件差或無意願進行集約耕作之土地，影響農糧生產比例有限。

- (三)針對營農型綠能設施，農委會始終嚴守「農業為主、光電為輔」原則，並訂定法規據以有效管理；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須符合農業設施設置條件，又設施內應確有農業經營事實，並依核准之農業經營計畫內容使用，未符合經營計畫內容使用者，應廢止容許使用，地方政府已有廢止案件，並持續加強查處中。

衛福部回應說明

為使大眾對失智症的刻板印象、對失智症的了解不足、汙名化，使得民眾不願面對症狀和及早就醫，造成疾病的拖延處理，而無法發揮並支持失智症患者仍保有的能力。且為因應我國快速增加的老年及失智人口，延緩及減輕失智症對社會及家庭的衝擊，提供失智者及其家庭所需的醫療及照護需求，本部已於102年8月公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訂定兩大目標及七大面向，以作為我國失智症照護發展方向，其中首要策略為「提升民眾對失智症防治及照護的認知」。

一、提升民眾對失智症防治及照護的認知之推動策略至105年執行成效如下：

(一)全民教育：

1. 製作紀錄片：如「被遺忘的時光」、「昨日的記憶」、憶起愛相隨」、「照顧者心情故事-居家服務」，目前宣導影片網路點播人次計逾30萬。
2. 宣導舞台劇：結合失智症專業團體辦理20場。
3. 手冊：於105年完成改版「成人預防保健」（27萬冊）、「健康老化」（2萬本）、「失智症衛教及資源手冊」（2萬本）、認識失智症單張（56,000份）-手冊提供網路下載。
4. 字卡：失智症預防宣導字卡（電視播放約1,000萬人次觀看，手機Vpon播放150萬次）。
5. 辦理學校、社區、職場宣導講座（500場/年，27,000人）。

(二)社區健康促進網絡：

1. 結合透過衛生局所、社區醫療院所，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症相關團體等，辦理老人健康促進（含失智症預防）相關活動（每年結合2,379個社區關懷據點，5,824場）。
2. 老人健康促進與預防保健活動（>30萬人參與）。

3. 提升民眾慢性疾病認識（14萬人/年）。

(三)減少汙名化，發展失智友善社區

1. 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認證機構313家（170家醫院、65家衛生所、77家長期照護機構、1家診所）。

2. 辦理培養守護講師及天使宣導（384場48,481人）。

(四)強化基層第一線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及課程，包括如警察、文化導覽人員、基層醫事人員、志工等基層一線人員有關失智症認識教育訓練，以協助社區發掘疑似失智個案。

二、106年除了廣續推動上述措施外，長照十年計畫2.0已將50歲以上失智症者納入服務對象，為強化早期診斷早期治療，延緩個案失智病程進展，推動策略包括：

(一)106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主要功能為協助疑似失智症個案於半年內完成確診診療照護，並由失智共照平台於社區傳播失智社區識能，預計4年內(106年-109年)目標將台灣失智症確診率由目前三成提升至五成，失智社區識能率於15-64歲人口數達成5%，預計86萬人。

(二)另今年世界衛生大會(WHA)於5月29日通過「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其行動計畫重點亦包含提升民眾對失智症之認知與友善態度，本部規劃將依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結合各部會研議暨提出行動計畫方案。

勞動部回應說明

- 一、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及中高齡職務再設計可協助事業單位面對員工身心功能障礙或退化所產生之職場工作問題，進行改善工作設備及工作條件，或提供就業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等措施，期以協助年輕型失智症排除就業障礙，穩定就業。
- 二、因多數失智症患者及其家屬較不願意為外界知悉其狀況，且雇主對於僱用失智症員工仍有顧慮，故現階段尚無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或中高齡早發性失智症者申請本項服務。為提倡失智症患者多加運用本項資源，勞動部每年均會辦理職務再設計相關宣導活動，亦邀請醫療院所參與相關活動，期提高失智症患者及其家屬對於本項服務認識及運用。
- 三、針對取得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年輕型失智症者，勞動部持續運用定額進用制度及推動職業重建服務，並運用職務再設計、僱用獎助等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增加雇主僱用誘因協助就業。105年計有協助86位失智症者就業。
- 四、本部於全臺各地設有就業服務據點，可由就業服務人員就近提供個別化就業諮詢及推介媒合等專業服務，另建置「臺灣就業通」網站提供職缺搜尋及線上求職服務，更設置0800-777-888免付費服務諮詢專線，如未取得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年輕型失智症者，皆可就近尋求就業協助
- 五、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因身心障礙情形予以歧視。雇主如違反前開規定，勞工可逕向工作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如確有違法事實，依同法第65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